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8〕243号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 实施意见

为坚持研究生教育“服务需求，提高质量”发展主线，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按照《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大连工业大学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联动机制实施方案（修订）》（大工大校发〔2018〕60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加大研究生招生、培养与就业工作的融合程度，信息共享，切实发挥协同效应，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

1. 建立健全研究生就业反馈制度。加强对研究生就业状况的跟踪调查与反馈，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在反馈过程

中的重要作用。以反馈结果推动学校研究生招生和人才培养改革，将就业结果与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等适度挂钩。

2.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逐步实现专业设置与市场人才需求之间的动态匹配。坚持服务区域经济和促进供给侧结构改革原则，促进研究生培养与社会需求相适应。对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就业状况较差的学科（领域）限制招生规模，加以调整、改造。

3.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探索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立体复合的多元招生体系。优化初试科目，强化复试考核，加强能力考查，注重综合评价，建立健全更加科学有效、公平公正的考核选拔体系，全面推进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

二、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升研究生就业能力与水平

1.以双一流学科建设为契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加强优势学科建设，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整合学科科研和教学资源，打通“本硕”课程体系，打破学科壁垒，建设强基础、宽口径、促进学科交叉的创新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2.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促进政产学研深度融合。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实行“双导师”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以学校转型发展

为契机，以就业信息反馈和区域经济需求为导向，加强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培养适应社会需求、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毕业生，以就业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以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吸引优质生源。

三、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分配向学校一流学科、特色学科、重大科研平台和在研国家级项目倾斜，以就业率、培养质量和科研项目经费为主要导向，同时考虑生源报考情况、生师比、按期毕业率等因素。逐步改进、完善招生计划分配方式，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

1.以就业为导向，动态调整研究生招生计划。

将研究生就业率作为制定年度分专业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对社会需求不大、年度就业率较低的学院、学科（领域）按一定比例调减招生计划，对于就业情况不好的导师减少招生数量。对于就业率较高学院，适当增加招生计划。

2.以培养质量为导向，动态调整研究生招生计划

对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及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学科适当增加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按照《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管理办法》，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暂停指导教师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被国务院学位办判定为“存在问题的博士学位论文”学科，按教育部对我校博士招生的削减数来减少该学科博士招生数。

有未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学科适当调减年度招生计划。

无正当理由，有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未毕业研究生的学科适当调减年度招生计划。

3.招生计划向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学科和一流学科倾

斜。

4.专业型招生计划向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数量较多、质量较好领域倾斜。

5.对报考率及生师比较低学科（领域）适当调减年度招生计划。

6.对招生和培养工作中出现重大事故的学院、学科调减招生计划。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18年6月4日印发
